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18日17:00止。2020年10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华宝医疗份额、医疗A份额和医疗B份额均少于权益登记日华宝医疗份额、医疗A份额和医疗B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50%，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4万元，公证费1万元，合计为5万元。

二、本基金医疗A份额、医疗B份额的复牌

本基金医疗A份额和医疗B份额已于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2020年10月20日10:30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医疗 A 份额与医疗 B 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华宝医疗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3、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公 证 书

(2020)沪东证经字第 14576 号

申请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8 楼。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委托代理人：唐棠，女，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八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一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夏文捷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李晨临的监督下，由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唐棠、叶伟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八日十七时：

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医疗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0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医疗总份额710,727,377.95份的0%；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医疗A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0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医疗A总份额38,012,778.00份的0%；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医疗B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0份，占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权益登记日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医疗B总份额

38,012,778.00 份的 0%;少于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

林奇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九日



扫码在线核验本公证书真伪